温岭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奖补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治理提质增效，提高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扎实推进我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规范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奖补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升现代化城市管理水平及预算治理能力，根据《浙江省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浙江省高标准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评价办法(试行)》(建城发〔2017〕373号)、《省分类办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投放工作指南的通知》（浙分类办〔2023〕12号）、《关于印发台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镇街）创建标准的通知》（台分类办便函〔2022〕2号）、《关于印发台州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管理规范的通知》（台分类办〔2022〕11 号）、《温岭市生活垃圾分类“品质提升年”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一）本办法所指的城镇生活垃圾分类专项奖补资金是指市财政预算安排专用于支持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的奖励、补助资金。

（二）资金使用按照市级统筹、分级管理、绩效优先原则。

（三）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奖补资金拨付对象为各镇人民政府及各街道办事处。各镇(街道)负责组织本辖区城镇建成区内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市财政按照本办法给予奖补，各镇（街道）应根据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需要，将奖补资金统筹用于垃圾分类示范点创建、设施配置、运维、督导员聘用、宣传教育活动、第三方服务等垃圾分类相关工作。不足部分由各镇(街道)自行安排资金。

**二、奖励、补助范围**

（四）省级高标示范小区；省级示范片区；城镇建成区范围内已开展分类的住宅小区和城中村；分类设施设置：生活垃圾中转站设施设备、运输车辆、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投放点、有害垃圾临时贮存点等。

**三、奖励、补助标准**

(五)省级高标示范小区。通过省级高标准示范小区考核验收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小区，上级奖补政策另有规定的，按上级奖补标准执行。

(六)省级示范片区。通过省级示范片区考核验收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片区，上级奖补政策另有规定的，按上级奖补标准执行。

(七)城镇建成区范围内已开展分类的住宅小区及城中村(不包括其他非居住类物业),住宅小区按每户108元的标准补助，城镇建成区行政村按村户籍人口每人16元的标准补助。

（八）城镇建成区范围行政村(不含主城区实施“一把扫”保洁村)保洁员工资补助。各行政村原则上按照500人配备一名保洁员(同时负责垃圾二次分拣工作)。根据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台政发〔2024〕6号）文件要求，确定村级保洁员最低工资为每月2260元(根据台州市最低工资标准适时调整），市、镇 (街道)、村三级分别按35%、35%、30%进行分摊。村级按月拨付，市、镇两级按每半年拨付。

（九）分类设施设置。自行购置2吨以上垃圾专用运输车的，须事先提出采购申请，经同意后再行采购，按照购置价格的50%给予补助。中转站设备采购按照购置价格的30%给予补助。新建生活垃圾分类集中投放点按照每个3万元给予补助，新建或改造有害垃圾临时贮存点按照每个2万元给予补助。分类设施建设补助原则上在次年的预算中予以安排。

**四、申报材料及奖补程序**

(十)申报主体。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十一)申报材料。1.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奖补资金申请表；2.新增物业小区户数证明；3.公安年报；4.采购合同和发票；3.工作台账；4.其他相关材料。

(十二)审核评估。由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会同市财政局、市环境综合整治事务中心、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市商务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等部门，对各镇(街道)申报的城镇生活垃圾治理工作资料进行审核并组织实地评估。对于符合奖补标准的，结合实地评估通报，给于拨付。

(十三)资金拨付。市财政局根据部门的资金需求，下达垃圾分类奖补资金，由部门按最终认定结果，拨付到各镇(街道)。

**五、资金监管**

（十四）各相关部门应加强对城镇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对违反使用管理规定的，按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六、附则**

（十五）本办法由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读。

 （十六）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温岭市“垃圾革命”(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奖补办法》（温政办函〔2019〕21号）同时废止。